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04

深水埗警區重組

目的

此文件的目的是通知各會員及徵詢他們的意見有關深水埗警區之重組，將石硤尾分區 (SKMDIV) 與長沙灣分區 (CSWDIV) 及深水埗分區 (SSPODIV) 合併，由三個分區變成爲兩個分區。

背景

2. 在節約效益計劃下，警隊須在未來五年內節省預算開支百份之十一。在節省這些開支時，我們的目標爲：

- 檢討非必要服務，重新安排警務工作的優先次序
- 進一步探索組織上改變的範圍，例如警署合併及
- 進一步簡化支援服務及職責的效率。

3. 除了這些預算限制外，西九龍總區須管理不斷發展的西九龍填海區，由美孚至尖沙咀地區，須 23 個警察巡邏分段。原本經已預算須要成立一個新的警察分區去處理大角咀，建築一間連同西九龍總區總部在內之大角咀警署及增設超過 300 個職位。此計劃現已削減。行動上的巡邏分段將會增設但大角咀分區及總區總部的興建將不會實施。此舉將會對旺角警區構成非常嚴重的地方使用問題，因該警署現時已經容納了該警區人員，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

4. 自從 1998 年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後，警隊從事一項警察分區合併計劃以便減少行政上的『尾巴』而同時確保行動上的『牙齒』得以維持。到現時為止，經已在屯門，沙田，九龍城及東區警區實施了分區合併。現正考慮在荃灣及其他數過警區實施同樣的合併。

現時狀況

5. 現時深水埗區的警力如下：

分區

- 長沙灣分區 : 27 個巡邏分段，4 隊刑事調查隊
- 深水埗分區 : 24 個巡邏分段，4 隊刑事調查隊
- 石硤尾分區 : 21 個巡邏分段，3 隊刑事調查隊

警區總部

- 刑事 : 三隊刑事調查組，一隊反三合會行動組
- 行動隊伍 : 三隊特別職務隊及一隊區交通隊

考慮

6. 在發展重組計劃中，最重要的是考慮下列各點 :-

- 維持前線服務
- 確保分區與分區之間的屋邨及禮社不會被分割
- 保留石硤尾分區的報案中心

- 分區的分界將根據道路交通暢通程度而定

7. 此外，藉此機會將一些從重組節省下來的，進行『再投資』提供資源應付區內有問題之範疇。

建議

8. 建議將石硤尾分區與深水埗分區及長沙灣分區合併。為了平衡餘下兩個分區的工作量，現時深水埗分區的六個巡邏分段將會轉到長沙灣分區。建議的分區分界，請參閱附件 A.

9. 此項合併計劃將會帶來節省相當多的監督人員，由警署警長至警司級人員以及文職人員。一些從這方面節省得到的資源，已被利用資助下列行動職位：

- 在鴨寮街增設一個新巡邏分段 (4 名警員)
- 在又一城增設一個新巡邏分段 (4 名警員)
- 增強特別任務隊 (2 名警長)
- 增加區交通隊應付西鐵通車及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
(1 名警長，2 名警員)

10. 石硤尾警署報案室之設施將繼續運作。石硤尾警署將會供警察機動部隊及總區總部不同單位使用。

11. 區刑事部編制將會重組，提供一隊區青少年及學校隊。該隊將會針對涉及青少年，不論是受害者或犯罪者的罪案。

12. 建議的區架構將會是：

分區

- 長沙灣分區 : 37 個巡邏分段，5 隊刑事調查隊
- 深水埗分區 : 37 個巡邏分段，6 隊刑事調查隊

警區總部

- 刑事 : 三隊刑事調查組，一隊反三合會行動組，一隊青少年及學校隊
- 行動 : 三隊特別職務隊及一隊區交通隊

13. 區人力轉變顯示在附件 B 上。

時間表

14. 在深水埗分區警署及長沙灣分區警署須進行相當的建築工程以便提供地方容納人員。故此，現時未能訂出一個切實的時間表。臨時的時間表是:-

- 2003 年 12 月 - 通知及諮詢區滅罪委員會
- 2004 年 1 月 - 通知及諮詢區議會
- 通知及諮詢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利益相關

者 (學校, 非政府機構及屋宇管理等等)

- 2004年3月 - 建築工程完成

(估計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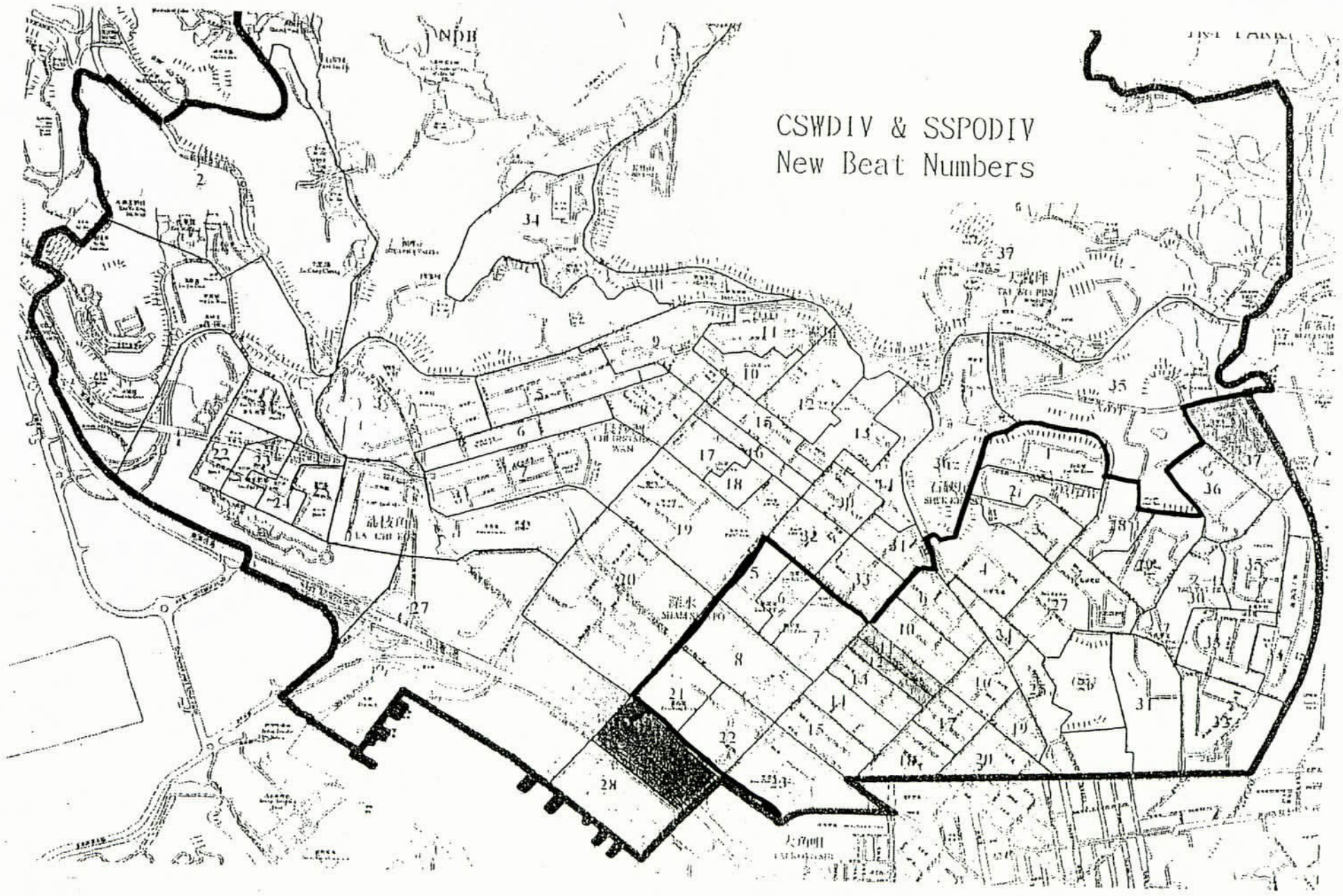
- 2004年中 - 進行重組

諮詢

15. 就重組計劃, 請各會員提出意見。

New SSPODIST Map

Annex A



人手變動
(紀律人員)

崗位職級	警司	總督察	督察／高級督察	警署警長	警長	警員
合併之前	5	12	41	43	127	630
合併之後	4	10	38	32	127	640
實際差別	-1	-2	-3	-11	0	+10

人手變動
(文書職系人員)

崗位職級	文書主任	助理書主任	文書助理	二級私人秘書	二級警察 翻譯主任	二級工人
合併之前	3	15	28	5	8	21
合併之後	2	11	23	4	8	17
實際差別	-1	-4	-5	-1	0	-4